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序言随附《指南》案文和第一章介绍提出的建议。

* 因为需要完成闭会期间就《颁布指南》修订草案相关条文的非正式磋商，所以本文件的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始前不足十周。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示范法》序言

1. 《示范法》载入对目标的表述，目的是就《示范法》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目标表述本身不对采购实体或对供应商或承包商产生实质性权利或义务。有些国家没有列入序言的惯例，建议这些国家将目标表述纳入法律条款的正文中。

2. 只有通过基于根本原则的协调一致的程序，并在对这些目标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价以及必要时强制要求遵守这些目标的情况下，这些目标才能得到有效落实。随着《示范法》规定的各项程序纳入本国立法，颁布国将因此而创造一种环境，让公众更加相信政府采购部门将以负责任和可问责的方式支出公共资金，从而实现资金效益。这种环境也将使欲向政府出售的当事方对受到公平对待、杜绝舞弊抱有信心。下文分别探讨了序言的六项内容。

1. 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

3. 采购中的“节省费用”是指支付的价格同采购标的的质量等其他要素之间的最佳关系，其先决条件是公共采购方的需要实际上得到了满足。采购中的“效率”是指，每次采购的交易成本和行政管理时间同采购的价值之间的关系是相称的。“效率”还包括这样一个概念：整个采购系统的成本也与通过该采购系统进行的所有采购的价值相称。这些概念在其他制度中的称谓可能有所不同（“节约”通常称为“资金效益”或“最大价值”）。

4. 关于节约，《示范法》允许采购实体灵活决定每次采购中的资金效益是什么，以及如何进行采购才能实现资金效益。具体地说，采购实体有广泛的裁量权决定要购买什么，也有裁量权确定什么才是响应采购实体需要的（第 10 条[**超级链接**]）、哪些人可以参加并以何种条件参加（第 9 条、第 18 条、第 49 条[**超级链接**]），以及在选择中选提交书时适用哪些标准（第 11 条[**超级链接**]）。

5. 第 11 条[**超级链接**]也允许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中列入与采购标的有关的广泛要素，其中包括价格、寿命周期成本和质量考虑因素。与标的有关的标准还可包括处置（出售或停用）费用。评审标准还可包括社会经济标准，这些标准本身可包括采购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另见综述第**节和第 11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第 11 条强调，所有评审标准都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披露。采购实体还可酌情决定其评审标准中各项要素的相对权重，这些相对权重也应事先披露。

6. 此外，《示范法》还载有为适应各种各样的公共采购而设计的一系列采购方法。所设想的情形包括：不涉及特别需要的正常情形，这种情形下必须使用公开招标（见第 28 条和第三章[**超级链接**]）；第 29 条和第 45 条[**超级链接**]规定的使用限制性招标的简单、低价值采购、第 29 条和第 46 条规定的询价、第 31 条和第六章[**超级链接**]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以及第 32 条和第七

章^[**超级链接**]中按照框架协议进行的重复采购或不定期采购。此外还有第 29 条、第 30 条、第 45 条和第 47-50 条^[**超级链接**]规定的复杂采购，以及第 30 条和第 51-52 条^[**超级链接**]规定的紧急/应急情况采购。采购实体享有裁量权，可从特定情况下可供使用的若干种方法中选择其认为可实现最大限度的节约或资金效益的方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讨论了这一裁量权的行使，特别是因为，如果某种情况下有不止一种采购方法可供使用，采购实体选择所要使用的方法必须力求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

7. 这一裁量权是受限制的，因为采购实体一旦作出决定随后必须依循既定规则和程序执行该决定，这样才能避免舞弊行为，并确保程序按原定方式运作，以实现资金效益，上文第^[**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在这方面，另一个主要特点是《示范法》严格的透明度机制，该机制主要可用于对有关决定进行监督。《示范法》所提供的灵活性和上文所述裁量权的使用有一个前提，即进行有关采购的人员需具有一定程度的技能和经验。本《指南》论及第二章^[**超级链接**]中采购方法选择和招标办法的各节将有助于采购制度的设计人和执行人决定，是否应当通过更详细的条例和指导（例如在进行能力建设时）对上述某些灵活性要素加以限制。

8. 在效率方面，《示范法》提供了灵活的程序，以确保每次进行采购所用的行政管理时间和费用与采购价值相称。例如，如综述第^[**超级链接**]提出的，《示范法》规定了使用限制性招标、询价、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进行低价值采购或简单采购以及重复采购或不定期采购的程序。与公开招标相比（公开招标是《示范法》规定的缺省方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解释），这些方法程序简单，操作起来更为快捷，以电子方式操作时尤其如此。综述第^[**超级链接**]也讨论了电子采购的益处。不过，由于这些替代方法与公开招标相比可能会被认为在某些方面透明度较低、竞争性较差，因而其使用仅限于第 29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超级链接**]所列的情形（而且必须在相关采购程序的记录中说明理由）。关于使用这些方法的指导意见见每种方法的评注^[**超级链接**]。

9. 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规定必须使用公开招标办法（关于公开招标办法的各项要素以及为什么规定必须使用公开招标办法，见第二章第二节的评注^[**超级链接**]所作的解释）。直接招标就是邀请数目有限的供应商参与，行政管理负担较轻，从第 34 条^[**超级链接**]的规定来看，这是几种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一个特点。直接招标还可用于征求建议书程序，但只能在下述情况下使用：除了证明有必要使用征求建议书程序本身之外，还必须证明有必要对招标办法加以限制（见第 35 条第(2)款以及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

10. 《示范法》还提供了一些便于监督采购过程的工具，这也有利于对效率（如每次采购的费用价值比）进行评估。其中一个主要工具是第 25 条^[**超级链接**]所要求的每个采购过程的记录。如果记录是以电子方式保存的，还可对整个采购系统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综述第^[**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讨论。记录应当而且必须分别载入任何情况通报的程序和结果以及按照第八章^[**超级链接**]提出的任何质疑，这些记录可有助于上述评价。

2. 不论国籍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11. 作为一项以支助和促进国际贸易为目标的文书，《示范法》规定的缺省规则是，采购不论国籍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开放”。在少数情形下，可以（直接或间接）限制国际参与，这些情形列于《示范法》第 8-11 条。这些条文的基本意思是，如综述第**节[**超级链接**]所解释的，不得以国籍为由限制参与，除非此种限制规定是在《示范法》所限定的少数特殊情形的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条文意味着，可以宣布仅限于在国内采购（见第 8 条[**超级链接**]），可以在资格要求、说明或评审标准中列入对海外参加者的限制规定，或者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作出不利于海外供应商的规定（第 9-11 条[**超级链接**]）。只要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允许，所有这些限制规定都可列入。上文的评注还指出，颁布国如果想要将这些限制规定列入其国内法律，就有必要考虑到在其采购的国际参与方面的任何相关的国际贸易义务。

12. 为了鼓励国际参与，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所有采购程序都有国际公告这一缺省要求，以便使外国供应商能够了解采购机会。第二章第二节的评注[**超级链接**]讨论了国际公告以及这一缺省规则的例外情况。

13. 对采购程序的广泛参与是有效竞争的一个先决条件（因而有利于实现资金效益）。因此，《示范法》的条文还以这样一个概念为基础：采购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开放，除非已经认定其不合格（第 9 条和第 18 条[**超级链接**]）。这些条款下的资格要求有一个主要特征，即必须适合采购情形并与之相关，以防止不公平地将供应商排除在外。公开参与原则所允许的另一个例外情况是，限制参与是采购情形所必需的（上文第**段[**超级链接**]关于公开招标办法和直接招标办法的论述、第二章第二节[**超级链接**]，以及第 49 条的评注中关于竞争性预选的论述对此作了解释）。

14. 《示范法》贯彻了公开和非限制性参与原则，因为（除了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直接招标并非意味着采购实体可简单选择其中意的供应商并邀请其参加。《示范法》第 34 条第(1)款(a)项[**超级链接**]要求邀请相关市场的所有供应商参与限制性招标程序，第 35 条第(2)款(a)项[**超级链接**]则要求邀请相关市场的所有供应商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按照第 34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和第 35 条第(2)款(b)项[**超级链接**]，在限制性招标程序和征求建议书程序中，如果采购实体有权酌情限定参与者的数目，则必须以不歧视的方式规定数目并挑选参与者。最后，根据第 34 条第(2)款，询价程序必须至少邀请 3 个供应商参加。第四章介绍中的评注[**超级链接**]对这些要求作了详细论述。采购程序期间，参与供应商有权递交提交书，有权要求这些提交书得到审查和评审，第 9 条和第 18 条的评注以及第三章至第七章中每种方法的程序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

15. 《示范法》还鼓励供应商参与，要求在一开始就确定并公布尽可能客观的采购条款（另见下文对序言内容的其他讨论）。

3.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16. 采购中的竞争有两层意思，或是所有潜在供应商为获得向政府销售的机会而进行激烈竞争，或是足够数量的供应商递交了提交书可确保有此种竞争。在这方面，竞争与串通相对，后一种情况下，供应商之间商定不互相竞争。

17. 对采购方法的选择必须着眼于在采购的具体情形下“求得最大程度的竞争”（第 28 条^[**超级链接**]）。如上节所解释的，这一要求实际上意味允许广泛参与，创造实现竞争的条件。电子逆向拍卖（第 31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限制性招标（第 34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竞争性谈判（第 34 条第(3)款^[**超级链接**]）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第 49 条第(3)款(b)项^[**超级链接**]）还明文要求有足够数目的参与者以确保有效竞争，因为采购实体可以在这些方法中限制参加者的数目。但是，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在高度复杂项目的采购中，保证竞争的最好办法反倒是限定参加者的数目。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看似矛盾的情形，是因为参加程序的费用很高——除非供应商认为其有合理机会赢得最终的合同，否则根本不愿意参加。第 47 条（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超级链接**]的评注和第五章采购方法^[**超级链接**]的评注更详细地解释了在商家数量较少的市场上确保有效竞争的问题和方式。

18. 尽管《示范法》案文中极少明确提及竞争概念——促进竞争是案文的隐含特征——但上述措施为有效竞争创造了条件。供应商如果确信自己掌握了所有必要信息，能够提交其最佳报盘，并且确信其提交书能够得到客观的评审，便会切实参与竞争。因此，《示范法》为在系统中注入“廉正、公平和公信度”而规定的措施，以及要求给予“公平、平等和公正待遇”（客观性）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见以下各节），都是相辅相成义务的例子。

19. 虽然某些采购市场有许多潜在供应商，但较大和较复杂的项目和服务的采购通常是在较为有限的市场中进行的，这些市场的商家较少，通常彼此了解。在潜在供应商不多的市场上进行重复采购或长期采购，可能会造成少数几个供应商垄断市场的情况。这种市场发生串通的风险更高。《示范法》针对这一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扩大市场，为此而在国际范围发布公告，允许外国商定参加，以及相应调整政府采购以避免出现相关市场控制度或集中度过高的情形：大规模订约的不利之处可能会超过规模经济的好处，第七章介绍^[**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采购法和条例可以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发布公告并进行公开采购，但需在中央一级研究政府采购的宏观经济效果。颁布国似宜通过采购机构和竞争监管机构对公共采购中的实际竞争程度进行监测（另见综述中关于在组织结构上支助《示范法》的第^{**节}^[**超级链接**]）。

4. 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平等和公正待遇

20. 《示范法》中对供应商的公平、平等和公正待遇的概念涉及以不歧视、客观的方式作出对供应商有影响的采购决定。《示范法》中有若干条文贯彻了这些原则，其目的是确保所有参加者都了解相关系统中的采购规则并有平等的机会要求执行这些规则。这些条文包括要求采购开放参与，但如上文第^{**节}^{[**超级}

链接**]所述，存在少数例外情况。为支持公开参与还提出了其他要求，第 9 条[**超级链接**]规定，资格标准应当与所涉采购相关，第 10 条[**超级链接**]规定，对拟采购项目的描述应当客观、清楚、完整，尽可能使用标准术语，并避免提及商标等。如果辅之以保障措施，要求第 11 条[**超级链接**]下的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这些条文的目的是确保供应商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竞争。制订关于通信规则的第 7 条[**超级链接**]，是不允许歧视性地适用关于通信形式或手段的规则，将供应商被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示范法》还制订了确保平等和公平的程序。有关于澄清所提交的信息的规则（第 16 条[**超级链接**]），有确保投标担保要求客观性的规则（第 17 条[**超级链接**]），有识别异常低价投标书的程序（否则无法否决这样的投标书）（第 20 条[**超级链接**]），有关于逾期投标书必须被否决的规则（第 40 条[**超级链接**]），还有关于只能以事先披露的标准为依据，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书或最有利的投标书的规则（第 11 条和第 22 条[**超级链接**]）（这些标准在第三章至第七章[**超级链接**]的程序条款中适用）。在这一阶段，合同必须授予中选供应商，除非该供应商被认定不够资格、提交了异常低价投标书或者采购取消（第 19 条、第 22 条和第 43 条[**超级链接**]）。最后，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按照第八章[**超级链接**]质疑采购实体的决定，包括将其排除在采购之外的决定。

5. 促进采购程序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力

21. 采购程序的廉正，涉及的不仅是避免腐败和舞弊，还有包含着采购工作人员运用《示范法》规则要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行事并避免利益冲突的理念。这要求采购系统不存在针对任何特定团体的制度化的歧视（如上文所述的参与规则所反映的），还要求采购实体对《示范法》条文的适用不会产生与其目标相悖的结果。

22. 《示范法》中确保客观、公平和平等待遇的程序也是为了促进廉正。支持这些程序的规定是：关于制定行为守则处理利益冲突的明确要求（第 26 条[**超级链接**]，是贯彻《反腐败公约》对于建立采购工作人员利益申报制度的要求[**超级链接**]）；关于必须将意图贿赂采购官员的供应商或具有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的供应商排除在外的规则（第 21 条[**超级链接**]）；关于确保保护机密信息的条文（第 24 条[**超级链接**]）；关于在程序记录中载入采购过程中所作的所有决定的要求（第 25 条[**超级链接**]）；关于向参加者以及（事后）向公众披露记录中的信息的规则（第 25 条[**超级链接**]，但须服从保密规定，下文关于“透明度”的一节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及可供所有供应商使用的质疑机制，其中包括发布公告（第八章[**超级链接**]）。

23. 此外，上文综述第**节[**超级链接**]所述的制度性措施是为了确保适当区分责任以及机构和官员的适当行为。应当使采购实体清楚了解颁布国其他法律分支的有关要求，以避免系统内部出现发展不一致的情况。

24. 最后，用于监督系统中行使其固有的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机制（如上文关于“节费和效率”的一节所述）将有助于廉正，特别是在辅以公开报告相关结果的情况下。

25. 将上文提及的行为守则同适用的公务员一般行为标准及其他国内法律和条例中关于廉正和反腐败的条文结合起来，也可进一步加强廉正。如果以透明的方式执行规则，适当惩罚不法行为，公信力便会随之提高。

6. 采购相关程序具有透明度

26. 采购的透明度问题涉及五个主要方面：公开披露采购程序所适用的规则、公布采购机会、事先确定并公布拟采购标的和报盘的评审方式、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以透明方式进行采购，以及设有随时监测这些规则遵守情况（和必要时迫使采购官员遵守规则）的制度。

27. 如上文关于“节费和效率”一节所述，《示范法》所规定的对裁量权的使用涉及一种平衡，要使采购实体能够确定采购什么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进行采购。透明度是可用于监测并在必要时质疑裁量权行使情况的工具；在一个其目的部分是为了限制官员的裁量权并促进对所做决定和所采取行动的问责的采购制度中，透明度被视为一项关键要素。因此，透明度既是有助于提高采购廉洁度和采购制度公信力一个关键因素，又是一个有利于对照各项目标评价采购制度和各个采购程序的工具。

28. 因此，透明度措施贯穿整部《示范法》。这些措施包括以下要求：所有关于采购的法律文本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第 5 条^[**超级链接**]）、非歧视性通信方法（第 7 条^[**超级链接**]）、采购伊始即确定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第 11 条^[**超级链接**]）；以适当的语文（第 13 条^[**超级链接**]）广泛登载参加采购邀请书和所有参加条件（例如，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超级链接**]）；公布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时间（第 14 条^[**超级链接**]）；在采购过程中向任何一个参与方提供的进一步重要信息应当向所有参与方披露（第 15 条^[**超级链接**]）；公开发布取消采购的通知；采购合同以规范的方式生效，包括“停顿期”（第 22 条^[**超级链接**]），以及发布授标公告（第 23 条^[**超级链接**]）。此外，有关特定采购进行情况的某些信息必须在事后公诸于众，各参与方有权得到进一步信息，所有这些信息都必须载入采购记录（第 25 条^[**超级链接**]）。这些条文还可提高采购实体各项决定的可追踪性，这也是一个关键功能。例如，审查会议记录可能会发现违规行为，这进一步突显了在采购中保持电子数据的益处，综述第^[**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讨论。

29. 《示范法》还为每种采购方法规定了可供公众监督的程序（见第三章至第七章^[**超级链接**]）其中包括，在招标程序中在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出席的情况下开标（第 42 条^[**超级链接**]）。由于具有透明度，还能对这些程序的守规情况进行评估，途径包括当众开标、登载授标公告（第 23 条^[**超级链接**]）以及在内部对第 25 条^[**超级链接**]要求必须载入的采购记录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一章. 总则

A. 介绍

概要

30. 《示范法》第一章的评注讨论了《示范法》是如何贯彻其所依据的各项一般原则的（关于这一点，见上文第**节关于序言的评注[**超级链接**]）。

31. 第一章的前几部分（第 1-6 条）提供了《示范法》所设想的采购制度的框架，规范了其范围、一般特征以及《示范法》与颁布国的国际义务和任何联邦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采购制度要求由一个法定机构颁布采购条例（以协助在有关颁布国执行《示范法》），还要求公布法律框架（法律、采购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书）（第 4 条和第 5 条）。本章最后一条（第 26 条）要求颁布采购官员行为守则并公诸于众。

32. 本章其余部分（第 7-25 条）规定了按照《示范法》进行的每种采购程序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在这样一份述及各种此类程序的文书中，这些条款的排列尽可能贴近典型采购程序的时间顺序。如上所述[参引对第一章作出说明的综述最后一节[**超级链接**]]，这些条款要求在程序开始前确定程序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在程序开始时予以公布。这些条款和条件包括拟采购项目的说明、哪些人可以参加采购，以及关于在采购程序期间如何进行通信的说明；其中规定了所要提供的信息以及如何确定具响应性的提交书和中选供应商；规定了以腐败为由排除供应商并规定了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和取消采购，以及采购合同如何生效（第 7-22 条）。第 23 条要求发布授标公告（但有少数例外）；第 24 条述及对采购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保密。第 25 条还将采购程序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行政要求联系起来，从而可以有效监督程序和整个系统的运作情况。第 25 条所载条文还要求在遵守任何必要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向程序参加者披露记录的多个部分并向普通公众披露较有限的部分。

33. 这些条文结合在一起，其共同目的是确保以《示范法》为基础的国内法下的采购所遵守的规则清楚明确，且可供所有参加者和普通公众查阅。因此这些规定是透明度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有助于提高系统的公信力和廉正。

颁布：政策考虑

34. 本章各条款的评注讨论每项条款所引发的政策考虑。本节探讨第一章中某些较常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有关颁布国基于《示范法》的采购法同其他法律之间的相互影响。

35. 回顾前一节所述，本章规定了《示范法》所设想的采购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其主要目标是，通过规定严格的客观性和透明度要求，确保每种采购程序都有平等竞争的环境，既可为扩大市场机会提供支助，又可鼓励参加采购程序。有关程序还通过明确规定采购官员职责的主要规则，增进了对采购官员的

问责（但要注意，采购程序中的主要决定——采购方法的选择和招标方法——是在第二章述及的，因此这些条款后面紧接着每种采购方法的程序）。

36. 鉴于这一基本法律框架的性质，对颁布国的任择规定不如《示范法》后面各章多。因此，为了确保法律具有足够广度和力度，鼓励颁布国将本章完全颁布，但为确保有关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可作出必要改动，并且可以颁布第 4 条（[**超级链接**](#)）所要求的采购条例。

37. 关于同其他国内法的相互关系，第 2 条所载定义是贸易法委员会为确保采购法正常运作所建议的最低限度定义。颁布国似宜调整定义的数量和文体，以确保与本国的整个法律体系和国家制订法律的办法保持一致。关于所建议定义各项要素的范围，下文第 2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载有指导意见。如果按照颁布国的传统需要一组更周密的定义，颁布国似宜借鉴贸易法委员会发表的术语表[**超级链接**](#)。

38. 《示范法》中还有一些术语并非所有颁布国的规范用语：例如，第 9 章[**超级链接**](#)中有关破产类型的术语可能并非各国破产法中使用的术语。在此，《示范法》借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所使用的术语，如《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这些法规还载有对有关程序的解释[**超级链接**](#)。本《示范法》还有一个假设，即（第 [**条**](#)[**超级链接**](#)等处提及的）机密信息的范围已经清楚界定，关于第 2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

39. 第一章所载某些条文要与颁布国的其他法律结合起来使用。因此，《示范法》假定，这类法律已在有关国家生效或将在该国与采购法共同颁布。如果某一颁布国不可能采取这种做法，应在采购法中述及有关问题。在假设一般准许国家作为缔约方行事的同时，以下段落概要介绍了第一章提及的其他主要法律。

40. 首先，第 7 条允许在采购过程中使用包括电子通信在内的所有通信手段，这条规定的假设是，颁布国已经有了承认电子商务的有效法律。如上文第 [**节**](#) 关于电子采购的评注（[**超级链接**](#)）和下文关于第 7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提供了对电子通信的必要的法律承认，也是一种可为电子采购提供便利的现成工具，如上文提及的评注所述，这些法规可以对支持并促进实现《示范法》各项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41. 其次，第 8-11 条中的条文允许颁布国利用采购制度推进社会经济目标，如上文一般评注第 [**节**](#)（[**超级链接**](#)）以及下文对这些条款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的，这些条文允许通过采购促进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只能是其他法律或采购条例中提出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第 11 条还参引了在评审提交书时可以适用的优惠幅度[**超级链接**](#)，这也同样必须是其他法律或采购条例所许可的优惠幅度。

42. 第三，关于投标担保的第 17 条提到法律可能要求不接受在颁布国之外出具的担保。更一般而言，出具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手段可能也要遵守颁布国的其他法律。

43. 第四，在一些国家，适用于公职人员的准则会要求采购实体为证明采购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而说明原因和情形并提供法律依据。关于采购记录的第 25 条^[**超级链接**]列出了所涉及的决定（参引要求作出这些决定的条款），可以以此作为核对表，确保必要时在相关的国内法律中体现适当的要求。

44. 关于颁布国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对国内的影响，第 3 条意在允许采购法适当考虑到这些协定和义务，上文第**节的评注^[**超级链接**]以及下文关于该条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解释。

实施和使用问题

45. 为有效实施和使用《示范法》，除颁布上节提到的相应法律之外还有一些主要要求：颁布条例以完善法律框架，以及为《示范法》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和组织结构上的支助，上文一般评注第**节^[**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解释。

46. 关于颁布条例，下文关于第 4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上文一般评注第**节^[**超级链接**]以及附件**^[**超级链接**]作了论述，其中特别强调了制订条例应当考虑的主要问题。

47. 上文第**节讨论了为《示范法》设想的行政支助。其中的设想主要涉及公共采购机构或上文第**节^[**超级链接**]所述其他机构与处理竞争和腐败问题和制裁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其他协调。这些机构彼此交流信息，可能需要制定条例或规定法律权限。第一章中涉及这类协调和信息交流问题的条文包括：关于因试图利诱以及因利益冲突和不公平竞争优势而被排除在外的第 21 条、关于保密的第 24 条，以及关于采购记录要求和披露部分记录内容的第 25 条^[**超级链接**]。举例来说，为了确保第 26 条^[**超级链接**]所要求的行为守则能够配合颁布国的公职人员行为一般准则发挥适当作用，可能还要与其他机构进行协调。

48. 上文一般评注第**节^[**超级链接**]论及在组织结构上为《示范法》提供支助，其中指出，这类支助包括由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中央机构为《示范法》的使用者颁布规则和指导意见（并通过培训给予支助）。

49. 较宽泛地说，如前一节所述，第 2 条中的定义并不是与采购相关的详尽无遗的术语表。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个术语表^[**超级链接**]。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构或需根据本国情形对该术语表加以调整，并确保其广泛传播。

50. 如上文一般评注第**节所述，《示范法》意在普遍适用于颁布国的一切公共采购。因此，没有对适用《示范法》规定一般适用的阈值。不过，第一章确实提及一些阈值，低于这些阈值可以放宽《示范法》的某些要求。第 22 条第(3)款(b)项允许低价值采购不强制适用停顿期^{[**]**}，第 23 条第(2)款规定此类采购不要求发布招标公告^[**超级链接**]。（第二章第 29 条第(2)款^[**超级链接**]还对使用询价采购方法规定了较高阈值。）

51. 《示范法》不可能规定一个适合所有颁布国的低价值采购的阈值，而且每个国家的适当阈值也会随着通货膨胀和其他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上文提及的阈值应由采购条例规定。

52. 负责颁布采购条例和其他规则或指导意见的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构还应当负责审查所有此类阈值的适当价值。《示范法》中的低价值采购概念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可以包含上述阈值，也可以指没有明确阈值的若干种低价值采购，例如，以第 18 条第(2)款规定的资格预审程序和第 33 条第(4)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程序为例，并不要求低价值采购必须在国际上登载参加这些程序的邀请书（如这些条款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的，依据是采购实体判断国际商家是否会对采购感兴趣）。（此外，使用直接招标和某种限制性招标的理由之一是，审查和评审大量提交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相称，但也没有明确规定任何阈值。）关于何为“低价值采购”，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构应当考虑采取一致的办法：对需要规定阈值的各种“低价值采购”（包括对使用询价程序规定的上限），是否应当适用同一个阈值，该阈值是否应当适用于对“低价值采购”的其他称谓，还是说，实际情况表明适宜使用若干种不同的阈值。

53. 这一章载有采购制度的一般原则，鉴于本章的这一性质，每条一般原则都涉及诸多实施和使用问题。监管部门和就《示范法》的行政和组织结构支助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的部门似宜参照管辖采购程序主要步骤的条款（第 7-25 条^[**超级链接**]）的评注，对上述问题加以审议。